

交通部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451.htm

交通部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55号）

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报送广州港新沙港区1-10号泊位和新港作业区6-8号泊位靠泊能力重新核查工作的报告》（穗港集团[2006]203号）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广州港新沙港区1号泊位等13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见附件）。二、你公司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三、你公司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四、广州港务局和广州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：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船	核算靠	限制条件	序号	泊位	原靠泊	
			名称	泊吨级	泊	
位长度	船舶吨	法向靠	离泊	紧急离	允许最大	泊
		级	岸速度	风速	泊	吃水
			(m/s)	(m/s)	波高	(m)

核算长度	解决方案				(m)	(m)	
							1 新
沙港区 与相邻泊 位	3.5万吨 1#泊位	7万吨 级	0.08 级	17.2 级	1.2	11.7	275 位协调
							2 新沙
港区 邻泊 位	3.5万吨 2#-3#泊 位	10万吨 级	0.08 级	1.2 17.2	11.7	280	与相 位协调
							3 新沙港区
17.2 级	1.2	11.7	275 位协调	与相邻泊 位	3.5万吨	7万吨 4#-7#泊	0.08 级
							4 新
沙港区 与相邻泊 位	3.5万吨	7万吨	0.08 级	17.2 级	1.0	11.8	360 位协调
							5 新港作业
0.09 级	17.2	1.0	10.37 位协调	255 与相邻泊 6#泊位	2.5万吨	5万吨 区	级
							6
新港作业	3.5万吨	7万吨	0.08	17.2	1.0	10.87	

360m 与相邻泊 区 级 级 位协
调 7#-8#泊 位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访问 www.100test.com